

大成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A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10 月 29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成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ETF-FOF）	基金代码	025521
下属基金简称	大成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ETF-FOF）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5521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含）（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三个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下同）的前一日（含该日）为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与原份额适用相同的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经理	陈志伟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 年 2 月 18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大成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积极的投资风格进行长期资产配置，通过构建与收益风险水平相匹配的基金组合，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包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下同）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证券（包括股票和 ETF，简称“港股通标的证券”）、债券（包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QDII、黄金、商品期货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ETF”）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投资于港股通股票的资产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以及权益类混合型基金。权益类混合型基金指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的混合型基金：（1）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2）基金最近 4 期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 6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出基金管理人旗下优质基金构建投资组合，以适度动态的资产配置策略有效综合基金管理人主动投资管理能力，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一）资产配置策略 二）基金投资策略 三）股票投资策略 四）债券投资策略 五）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六）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55%+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20%+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收盘价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中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则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截至本文件编制日，本基金尚未披露季度报告。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截至本文件编制日，本基金尚未披露年度报告。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 万元	1.2%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8%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4%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N < 180 天	0.5%
	N ≥ 180 天	0

注：养老金客户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可享受申购费率一折优惠，申购费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45,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投资其他基金份额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申购费、赎回费以及销售服务费用等），但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以及账户相关的网银等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截至本文件编制日，本基金尚未披露年度报告。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购买力风险；5、国际竞争风险；6、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三）信用风险

（四）操作或技术风险

（五）不可抗力风险

（六）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七）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八）管理风险

（九）其他风险

（十）本基金特有风险

1、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主要通过成熟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和公募基金精选策略进行投资。因此各类资产股票市场、债券市场等的变化将影响到本基金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投资和研究优势，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2、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中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则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3、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三个月。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含）（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三个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含该日）为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三个月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4、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股指期货投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5、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 QDII 基金，因此本基金可能间接面临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法律和政治风险、会计制度风险、税务风险等风险。并且，由于本基金可以投资于 QDII 基金，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确认日、支付赎回款项日以及份额净值公告日等可能晚于一般基金。

6、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除了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基金合同应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销售服务费等，基金中基金承担的相关基金费用可能比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高，从而可能对本基金的收益水平造成影响。

7、本基金的主要投资范围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所投资或持有的基金份额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本基金可能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或延缓赎回业务。

8、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卖出或赎回持有基金所得款项的到账时间，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可能较长，受此影响本基金可能存在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由于本基金

可以投资于 QDII 基金, 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 基金管理人将在 T+10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9、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基金时, 对于封闭式基金而言, 当要卖出基金的时候, 可能会面临在一定的价格下无法卖出而要降价卖出的风险; 对于流通受限基金而言, 由于流通受限基金的非流通特性, 在本基金参与投资后将在一定的期限内无法流通, 在面临基金大规模赎回的情况下有可能因为无法变现造成流动性风险。

另外, 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 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 本基金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影响本基金的资金安排。

10、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实现建立在被投资基金投资目标实现的基础上。如果由于被投资基金管理人未能实现投资目标, 则本基金存在达不到投资目标的风险。

11、公募 REITs 投资风险

1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13、港股通投资风险

14、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 本基金还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 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 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 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 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 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 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 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 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15、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 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 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 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 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大成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ETF-FOF) 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证监许可【2025】1878 号文注册募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 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 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85558]

1. 大成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ETF-FOF) 基金合同、大成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ETF-FOF) 托管协议、大成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ETF-FOF) 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